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已就落实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请予审核。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类别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募投资项目用地 .....	4
问题 2：关于涉房 .....	8

## 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说明

（一）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 1、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情况

##### （1）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用地

发行人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选址于益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712号	鱼形山路以南、如舟路以东	65,234.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1-16	否
2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	鱼形山路以南、如舟路以东	19,191.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1-16	否
3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714号	鱼形山路以南、如舟路以东	130,028.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1-16	否
4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727号	鱼形山路南侧、园山路西侧、蒲塘路北侧、如舟路东侧	3,386.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27	否
5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728号	鱼形山路南侧、园山路西侧、蒲塘路北侧、如舟路东侧	2,887.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27	否
6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729号	鱼形山路南侧、园山路西侧、蒲塘路北侧、如舟路东侧	499.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27	否

## **(2) 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

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选址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 **(1) 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用地**

根据《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规划”），新材料产业为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规划提出“以……金博碳素……等企业为龙头，推动……以碳基材料和生物质材料为重点的先进复合材料……等领域科技突破，拓展新材料在电子信息、新能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建成益阳市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湖南特色产业园区。支持益阳高新区建设‘中国碳谷’。”

发行人及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作为典型企业和产业写入益阳市发展规划。此外，该募投建设项目用地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该募投建设项目已在益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履行了备案程序、获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符合城市规划。

发行人现已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 **(2) 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

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选址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建成了为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的“两主一特”产业聚集区和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集群。发行人该项目建设主要涉及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领域，均为开发区重点规划发展的领域，符合城市及开发区发展规划。

发行人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用地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该募投建设项目已在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已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该募投项目用地规划符合相关城市规划。

此外，针对该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子公司金博研究院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说明，金博研究院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正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该项目符合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城市规划。

该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最终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尽快选取周边其他适合地块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用地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挂牌出让文件等；
- 2、查阅了《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内容等；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说明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 2、发行人募投项目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

不动产权证书；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项目用地无法落实风险较小，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最终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尽快选取周边其他适合地块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 问题 2：关于涉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说明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聚焦于碳/碳复合材料及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的晶硅制造热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
2	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源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相关材料、部件、装置、系统及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和销售；气体存储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氢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3	湖南金博碳陶科技有限公司	碳陶复合材料及其衍生品、摩擦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4	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纯碳粉、高纯碳化硅粉及其化合物晶体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半导体晶体生长炉用高纯热场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技术研发	否	全资子公司

5	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包含碳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一氧化硅以及纳米硅；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石墨制品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来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参股公司
6	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控股平台	否	全资子公司
7	湖南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	否	二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经营资质，未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亦不存在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规划。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3、查阅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及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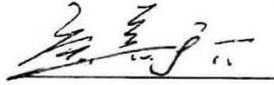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开展房地产相关业

务的规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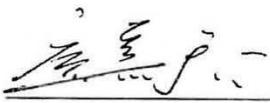


廖寄乔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盖章：  
廖寄乔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朱济赛

陈邦羽  
陈邦羽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杰

